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201102-F08193-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9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1年2月22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1年5月31日

推薦人名稱: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鄒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80,000,000	24.02%

附註: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月31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網址 (如適用) :

www.gc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B.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四個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65,911,72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2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53港元（經調整），有效期至2021年5月17日。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5,573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69港元（經調整），有效期至2022年4月17日。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39,621,942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51港元（經調整），有效期至2023年3月30日。於本表格當日，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39,621,942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葉國光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